

不違背職務
行賄罪



送禮扎傷你我

花錢換來傷痛

立法院於100年6月7日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新法將可杜絕過去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的不良社會現象。

第十一條 對於公務員...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...

不違背職務：

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。

行求、期約或交付：

行為人主觀上有給予賄賂或不正利益以換取對價關係。

客觀上有向公務員提出、期約或已經交付賄款之行為。

違背職務

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，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，依法不能通過驗收。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，就給乙金錢、請乙喝花酒，請乙通過驗收。

VS

不違背職務

甲工程都依照合約，已符合驗收標準，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，就請乙喝花酒、提供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

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小林等人，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，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、骨灰安放納骨塔，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千萬餘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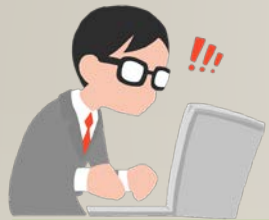
這樣的行為
有什麼問題



沒有叫公務員做違法的事情阿，這樣不行嗎？

有關係嗎？

只是感謝他協助處理而已呀？這樣有違法嗎？



收錢公務員

依刑法第121條及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，犯**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**，可能被處以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6千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

非公務員之喪家、殯葬業者

於100年7月1日後，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：以本例而言，喪家或殯葬業者雖非公務員，但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「關照」，而表示要給「紅包」，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「紅包」，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構成要件。

依新修之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也有可能被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喔!!

- 公務人員本應依法行政，民眾於公務機關洽公時只需要依照法定程序辦理，就能獲得妥善的處置，不需要以禮品感謝。
- 即使非要求公務員做出違法的行為，也會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，花錢送禮還有可能觸法，是得不償失的做法喔！